

温  
疫  
論  
和  
評

			八〇	漢書門
二	四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九	三		和
五	七		書
函	八		
一	五		
一	六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7856
冊數	2 ( 2 )
函號	195 23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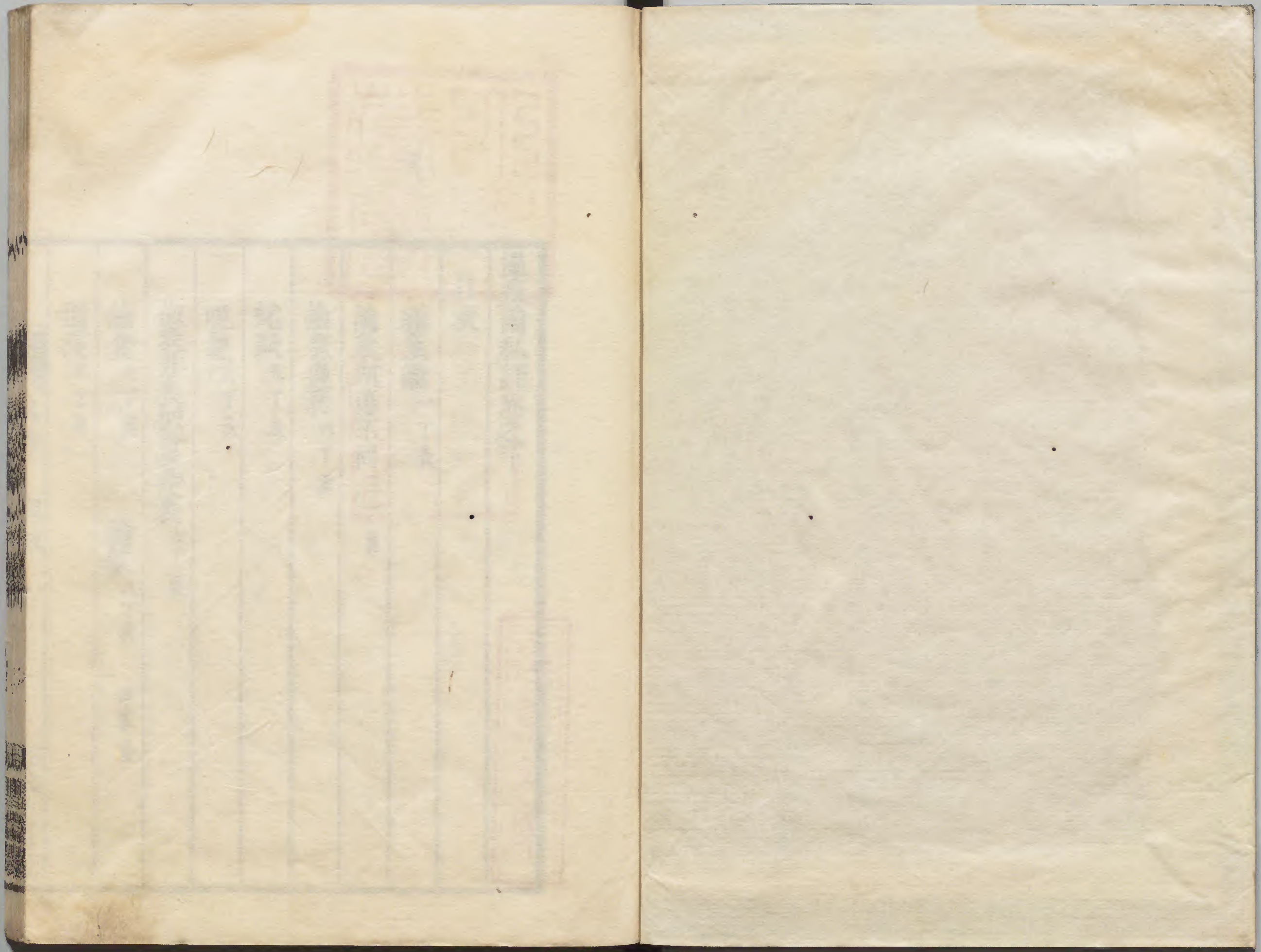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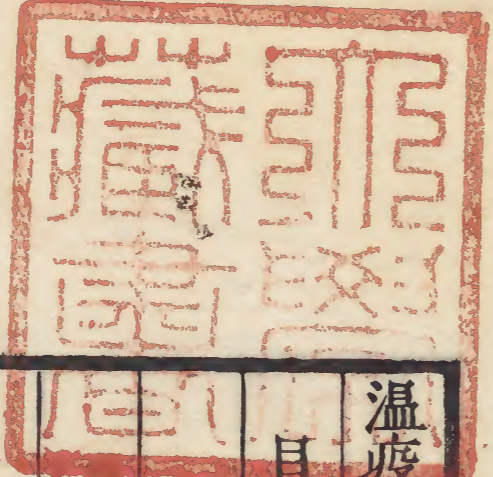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溫疫論私評卷之下

目次

雜氣論 一丁表

論氣所傷不同 三丁裏

論氣盛衰 四丁裏

蛇厥 五丁表

喉逆 六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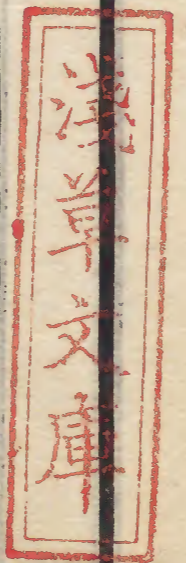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六丁裏

論食 七丁裏

論飲 八丁表

四苓湯

損復 九丁裏



公平 目次

大正堂藏



標本 十一丁表

行邪伏邪之別 十一丁裏

應下諸證 十二丁裏

應補諸證 十六丁表

論陰證世間罕有 十六丁裏

論陽證似陰 十八丁表

舍病治藥 十九丁表

舍病治弊 十九丁表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二十丁表

肢體浮腫 二十一丁表

服寒劑反熱 二十二丁裏

知一 二十三丁表

四損不可正治 二十四丁裏

勞復 食復 自復 二十五丁裏 安神養血湯

感冒兼疫 二十六丁裏

瘧疫兼證 二十六丁裏

溫瘧 二十七丁表

疫痢兼證 二十七丁裏 換芍順氣湯

婦人時疫 二十八丁裏

妊娠時疫 三十丁表



小兒時疫 三十一丁表 小兒太極丸

主客交渾為痼疾 三十二丁表 三甲散

調理法 三十四丁表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三十四丁裏

正名 三十八丁表

傷寒例正誤 三十九丁表

諸家溫疫正誤 四十四丁裏

溫疫論私評卷之下 目次 畢

溫疫論私評卷之下

明 延陵 吳又可先生 著

日本 鎮西 雲葦秋吉質文卿氏 評

男 椿葦亭子和輯梓

平安 玉木弘興民

丹後 阪本棟公隆

對校

門人

雜氣論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睹。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可覺。至于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可以察。而惟天地之雜氣。



種種不一。亦猶天之有日月星辰。地之有水火土石。氣交之中。有昆蟲草木之不一也。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

惑。五雜俎。天部曰。金木土水火五星之外。又有四餘星。一曰紫氣。二曰月孛。三曰羅喉。四曰計都。而羅計二星。人多忌。

昆蟲有毒蛇猛獸。土石有雄硫礪信。萬物各有善惡之不等。

是知雜氣之毒亦然。然氣無形可求。無象可見。况無聲復無

臭。何能得睹得聞。人惡得而知其氣也。其來無時。其着無方。

衆人有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為諸病焉。其為病也。或時衆人

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為大頭瘟是也。或時衆人咽

痛。或時音啞。俗名為蝦蟇瘟是也。或時衆人瘧痢。或為痺氣。

或為痘瘡。或為斑疹。或為瘡疥疔瘡。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

時衆人嘔血暴下。俗名為瓜瓢瘟。探頭瘟是也。或時衆人癭

瘰。俗名為疣瘡。是也。為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病偏于一

方。延門合戶。衆人相同。皆時行之氣。即雜氣為病也。為病種

種。是知氣之不一也。蓋當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臟腑經絡。

專發為某病。故衆人之病相同。非關臟腑經絡。或為之證也。

不可以年歲四時為拘。蓋非五運六氣所即定者。是知氣之

所至無時也。或發于城市。或發于村落。他處安然無有。是知

氣之所着無方也。疫氣者。亦雜氣中之一。但有甚于他氣。故

為病頗重。因名之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于瓜

瓢瘟。疣瘡。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而亡。此又在諸疫中



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於發  
頤咽痛。目赤斑疹之類。其時村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  
不與眾人等。然考其證。甚合某年某處。眾人所患之病。纖悉  
相同。治法無異。此即當年之雜氣。但目今所鍾不厚。所患者  
希少耳。此又不可以眾人無有。斷為非雜氣也。况雜氣為病  
最多。而舉世皆誤認為六氣。假如誤認為風者。如大麻風鶴  
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之類。概用風藥。未嘗  
一效。實非風也。皆雜氣為病耳。至又誤認為火者。如疔瘡。發  
背。癰疽。疔疔。疔毒。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痘麻斑疹之類。以為  
痛痒瘡瘍。皆屬心火。投芩連梔栝。未嘗一效。實非火也。亦雜

氣之所為耳。至於誤認為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  
絞腸沙之類。皆誤認為暑。作暑證治之。未嘗一效。與暑何與  
焉。至於一切雜證。無因而生者。並皆雜氣所成。蓋因雜氣來  
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濕所見之氣求之。既已錯認  
病原。未免誤投他藥。劉河間作原病式。蓋祖五運六氣百病  
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謂為病者。無出此六氣。實不知雜氣  
為病。更多於六氣。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  
測。專務六氣。不言雜氣。豈能包括天下之病與。

○質曰。夫疫。役也。眾人均等之謂也。偶有一二人患輕微  
之證者。以與某年某處眾人所患。其證相同也。直指謂疫。



然則時疫與他病其證相同者亦可謂非時疫然其實即疫也。不得不謂之疫。謂疫則違名義。不謂則失其實。於此乎。吾常病于病名之無益于治。而或紊其實也。無已則做長沙以六經包括萬病歟。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氣從地而起。有此氣則有是病。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然亦由方土之產也。彼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頤養。必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物。推而廣之。有無限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二五陰陽五行之精。未免生尅制化。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

益而忌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所制。如猫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物。即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蟹得霧則死。棗得霧則枯之類。此有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為所制也。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瘟。羊瘟。雞瘟。鴨瘟。豈但人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雞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氣者物之變也。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蜈蚣解蜈蚣之毒。貓肉治鼠瘻之潰。此受物之氣以為病。還以物之氣制之。至于受無形雜氣為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



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當之。嗟乎。即三法且不  
能盡善。況能知物乎。能知以物制氣。一病足有一藥之制病  
已。不煩君臣佐使。品味加減之勞矣。

○質曰。雜氣論及論氣所傷不同之二篇。是吳氏精神之  
所匯。猶書之有禹貢洪範。足以觀其學識深高。溫疫一篇  
文字益自此而出矣。所論辨雖不脫拘理之習。亦多所發  
明。格致之功。超于金元諸子遠矣。學者須熟讀精思。必將  
有大所得也。

論氣盛衰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皆重。最能傳染。即童輩皆知其為疫。至

於微疫。反覺無有。蓋毒氣所鍾。有厚薄也。其年疫氣衰少。里  
間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傳染。時師皆以傷寒為名。不知  
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言疫。然則何以知其為疫。蓋脉證  
與盛行之年。所患之證。纖悉相同。至於用藥取效。毫無差別。  
是以知溫疫。四時皆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疫氣不  
行之年。亦有微疫。衆人皆以感冒為名。實不知為疫也。設用  
發散之劑。雖不合病。然亦無大害。疫自愈。實非藥也。即不藥  
亦自愈。至有稍重者。誤投發散。其害尚淺。若誤用補劑。及寒  
涼。反成痼疾。不可不辨。

蛇厥



疫邪傳裏。應下失下。邪氣盛于外。四肢厥冷。胃熱如沸。蛇動不安。下既不通。必及于上。蛇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蛇厥自愈。每見醫家。妄引經論。臟寒蛇上入膈。其人當吐蛇。又云。胃中冷必吐蛇之句。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蛇湯。方中乃細辛附子乾薑桂枝川椒。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為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人甚衆。

○質曰。拘泥文辭。不曉事理。貴耳而賤目者。古今讀書家通弊。不特醫事也。又曰。吐死蛔者。屬熱。吐活蛇者。多屬胃

寒。死蛔色白。活蛔微紅色。

呃逆

胃氣逆則為呃逆。吳中稱為冷呃。以冷為名。遂指為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為寒。遂投丁香薑桂。誤人不少。此比執辭害義者。尤為不典。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痰閉。則宜導痰。如果胃寒。丁香柿蒂散宜之。然不若四逆湯功效殊捷。要之。但治本證。其呃自止。他可以類推矣。

○質曰。呃逆者。膈膜之痙攣也。有虛實之分。宜從本證而治之。概為胃寒誤矣。故吳氏辨駁之。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時疫初起邪氣盤踞於中表裏阻隔裏氣滯而爲悶表氣滯而爲頭疼身痛因見頭疼身痛往往誤認爲傷寒表證因用麻黃桂枝香薷葛根敗毒丸味羌活之類此皆發散之劑強求其汗妄耗津液經氣先傷邪氣不損依然發熱更有邪氣傳裏表氣不能通于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熱甚則頭脹痛熱退則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爲表證妄投升散之劑原邪愈實火氣上升頭疼轉甚須下之裏氣一通經氣降而頭疼立止若果感冒頭疼無時不痛爲可辨也且有別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若汗若下後脉靜身涼渾身肢節

反加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傷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營衛行溢也三四日內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設妄引經論以爲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疎風勝濕之劑身痛反劇以此誤入甚衆

傷寒傳胃即便潮熱譫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作潮熱熱甚亦能譫語誤認爲裏證妄用承氣是爲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未入腑亦能潮熱午後熱甚亦能譫語不待胃實而後能也假令常瘧熱甚亦作譫語瘧瘧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耶以上似裏證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胃轉見胸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



醫見與下藥病甚。乃指大黃為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  
桔。留邪在胃。變證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而反下  
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前後失序之誤。  
○質按。長沙曰。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小便赤者。  
與承氣湯。其小便反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又曰。解後  
身疼痛者。宜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宜參考。

論食

時疫有首尾皆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  
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渴微熱。不思食者。此微邪在胃。正  
氣衰弱。強與之。即為食復。有下後一日。便思食。食之有味。當

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甌。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飢則  
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  
復。復思食也。仍如漸進法。有愈後十數日。脈靜身涼。表裏俱  
和。但不思飲食者。此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即思  
食。覺飢。久而不思食者。一法以人參一錢煎湯與之。少引胃  
氣。忽覺思食。便可勿服。

○質曰。論食緬密精緻。自少而多。自稀而稠。秩如有法。嚴  
不可犯。又調理法曰。多與。早與。遲與。皆非所宜。宜與此篇  
參考。

論飲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如大渴思飲水及冷飲無論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一升止與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西瓜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冷當易白滾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質按長沙曰渴思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又曰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又曰少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蓋少少者不使盡意也若盡意飲之必為水逆甚非法也吳氏曰煩渴思飲酌量與之又曰能飲一升止與半升仍是長沙之法

四苓湯

茯苓 二錢

澤瀉 一錢五分

猪苓 一錢五分

陳皮 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枝以解表邪為雙解散即如少陽併于胃以大柴胡合表裏而治之今人但見小便不利便用桂枝何異聾者之聽官商胃本無邪故用白朮以建中今不用白朮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朮性壅恐以實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質按吳氏以為桂枝發汗而其性辛溫白朮健胃而其弊壅塞故共去之蓋亦惡溫補之偏見



損復

邪之傷人也。始而傷氣。繼而傷血。傷肉。傷筋。傷骨。邪毒既退。始而復氣。繼而復血。復肉。復筋。復骨。以柔脆者。易損。亦易復也。

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故男先傷右。女先傷左。及其復也。男先復左。女先復右。以素虧者。易損。素實者。易復也。

○質曰。男女左右之說。漢人物理之習。吳氏亦不得脫也。嚴正甫。年三十。時疫後。脈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即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成。氣暴復。血乃氣之依歸。氣無所依。故為浮腫。嗣後飲食漸加。浮腫漸消。若誤投

行氣利水藥。則謬矣。

張德甫。年二十。患禁口痢。晝夜無度。肢體僅有皮骨。痢雖減。毫不進穀。以人參一錢煎湯。入口不一時。身忽浮腫。如吹氣。毳速。自後飲食漸進。浮腫漸消。腫間已有肌肉矣。

若大病後。三焦受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肢體浮腫。此水氣也。與氣復懸絕。宜金匱腎氣丸。及腎氣煎。若誤用行氣利水藥。必劇。凡水氣足冷。肢體常重。氣復足不冷。支體常輕。為異。

○質曰。氣復與水腫相似。試以指按之。肌膚從沒。放之從復者。氣復也。須臾復故者。水腫也。久不能復者。虛腫也。此



所其不同。瘥後貪食者多患水腫。蓋氣血未復。特胃氣暴復。易飢而易消。貪食而不止。故未熟之液。滿于一身也。不腫必下利。宜節飲食。自愈。若飲食不進。先自足浮腫。漸及腰腹。色白而光澤。按之如敗瓜者。此由氣血共虛。元氣不能四布也。宜補之。或心下先腫。或小腹先腫者。屬於胃膀胱之衰弱。或由餘邪不盡。有虛實之分。共為難治。適有一手俄腫。或一足腫大者。是屬內臟之焮腫。多死。

余桂玉年四十。時疫後。四肢脫力。竟若癱瘓。數日後。右手始能動。又三日。左手方動。又俞桂岡子室。所患皆然。

○質曰。適亦然耳。焉足以為定論。

標本

諸竅乃人身之戶牖也。邪自竅而入。未有不由竅而出。經曰。

素問熱論。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麻徵君。

麻九疇字知幾。從張子和學醫。故詳儒門事親。復增汗吐下三法。總是導引其邪。從

門戶而出。可為治疫之大綱。舍此皆治標云爾。今時疫首尾。

一於為熱。獨不言清熱者。蓋因邪而發熱。但能治其邪。不治

其熱而熱自已。夫邪之與熱。猶形影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

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純乎類聚寒涼。專務清

熱。既無汗吐下之能。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

標。何異於小兒捕影。



行邪伏邪之別

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効有遲有速。所謂行邪者。如正傷寒。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自三陽入胃。如行人經由某地。本無根蒂。因其漂浮之勢。病形雖重。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傳胃。一下而愈。藥到便能獲効。所謂伏邪。如溫疫之邪。伏於膜原。如鳥栖巢。如獸藏穴。營衛所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滯於經。營衛受傷。諸證漸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其浸淫之際。邪毒尚在膜原。此時但可疎利。使伏邪易出。邪毒既離膜原。乃觀其變。待其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導邪使去。邪盡方愈。

初發之時。毒勢漸張。莫之能禦。其時不惟不能即瘳。而病證日惟加重。病家見證日增。即欲更醫。醫家不解。亦自驚疑。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病微。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生死。全賴于藥石。故諺曰。傷寒莫治頭。勞怯莫治尾。若果正傷寒。初受於肌表。不過在經之浮邪。一汗即解。何難治之有。此言益指溫疫而設也。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使邪毒速離膜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萬全。即使感受之最重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若夫久病枯削。酒色耗竭。耆老風燭者。此等已是天真幾絕。更加溫疫。自是



難支。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質曰。扁鵲嘗曰。病入骨髓者。雖司命不可如之何。今吳氏曰。即使感受之最深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其說可疑。蓋又豪傑氣魄。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邪在膜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為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質曰。以下六條。審舌胎。以辨病之輕重。及邪之所着。蓋發明前賢所未言。以為後學之針車也。其功亦鉅矣。

舌黑胎

邪毒在胃。薰騰于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色者。有津液潤澤。作軟黑胎者。有舌上乾燥。作硬黑胎者。下後二三日。黑皮自脫。又有一種舌上俱黑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妊娠多見此。陰證亦有此。並非下證。下後裏證去。舌尚黑者。胎皮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胎。况無下證。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之。

舌芒刺

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無下證。舌上乾燥。易生胎刺。用生脉散。生津潤燥。芒刺自去。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傍流。日久不治。在下腸則津液消亡。在上胃則邪火毒熾。亦有此證。急下之。裂自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毒去。真氣回。舌自舒。

○質曰。舌短舌硬舌卷。此三者。亦有虛實之分。宜審之。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時。津液乾燥。邪雖入胃。不能變黃。宜急下之。若白胎潤澤者。邪在

膜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如積粉滿布。其舌猶未可

下。久而胎色不變。別有下證。服三消飲。次早舌即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煤

胃家熱。多有此證。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質按。唇燥裂焦色。唇口皮起。此三者。或有不可下者。不可概為下證也。口臭可吐者多。

口燥渴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和。渴自減。若服花粉門冬知母。冀其生津止渴。殊謬。若大汗。脈長洪而渴。未可下。



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

目赤。咽乾。氣噴如火。小便赤黑。涓滴作痛。小便極

臭。揚手擲足。脉沉而數。

皆為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質曰。咽乾有虛實之分。宜審之。

潮熱 譫語

邪在胃有此證。宜下。然又有不可下者。詳載似裏非裏。熱

入血室。神虛譫語。三條之下。

善大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 心下高起如塊 心下痛 腹脹滿 腹痛按之

愈痛 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若初起頭痛。別無下證者。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立解。誤服行氣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 轉屎氣極臭



大更有下證。下之無辭。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為虛燥。宜蜜煎導。及膽導。

大腸膠閉。協熱下利。熱結傍流。

小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脉厥。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下之。下後及見此證者。為虛脫。宜補。

○質曰。以上三章。有陰證。有陽證。又有痧證。有食傷積聚。蛔厥。臟厥。宜審之。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作狂。並詳見本條忌下。

應補諸證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和劑局方許洪指南總論說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

然傷于寒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補。今感疫氣者。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壅裏其毒。邪火愈熾。

設誤補之。為害尤甚于傷寒。此言其常也。及言其變。則又有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久病先虧。或先受大勞。或

老人枯竭。皆當補瀉兼施。設因行而增虛證者。宜急峻補。虛散在諸篇。此不再贅。虛證少退。切忌再補。詳見前補後虛證不退。及加



變證者危。下後虛證不見。乃億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大忌。凡用補劑。本日不見佳處。即非應補。蓋人參為益元氣之極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効立見。若用參之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勿謂人參之功不捷。蓋因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必加變證。加而更投之者死。

○質按。吳氏謂人參下咽。其効立見。是本因下之。元氣暴奪者耳。若夫久虛以漸者。豈得如此効捷耶。

論陰證世間罕有

傷寒陰陽二證。方書皆以對待言之。凡論陽證。即繼之以陰證。讀者以為陰陽二證。世間均有之病。所以臨診之際。先將

陰陽二證。在于胸次。往來躊躇。最易致誤。甚有不辨脈證。但

窺其人。多蓄少艾。孟子曰。知好色則慕小艾爾雅云。小艾美好也。或適在妓家。或房

事後得病。或病適至行房。醫問及此。便疑為陰證。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童男。曠夫闈官。亦皆有之。與房慾

何與焉。即使多蓄少艾。頻宿娼妓。房事後適病。病適至行房。此際偶值病邪發行。膜原氣壅火鬱。未免發熱。到底終是陽

證。與陰證何與焉。况又不知陰證實乃世間罕有之證。而陽證似陰者。何日無之。究其所以然者。蓋不論傷寒溫疫。傳入

胃家。陽氣內鬱。不能外布。即便四逆。所謂陽厥是也。又曰。傷寒陰篇。厥微熱亦微。厥深熱亦深。其厥深者。甚至冷過肘膝。脈



沉而微劇則通身冰冷。脉微欲絕。雖有輕重之分。總之為陽厥。因其觸目皆是。苟不得其要領。於是誤認者良多。況且溫疫每類傷寒。苟不得要領。最易混淆。夫溫疫熱病也。從無感寒。陰自何來。一也。治溫疫數百人。纔遇二三正傷寒。二也。及治正傷寒數百人。纔遇二三真陰證。三也。前後統論。苟非歷治多人。焉能一見陰證。豈非世間罕有之病耶。觀今傷寒科盛行之醫。歷數年間。或偶得遇一真陰證者。有之。由之觀是。又何必纔見傷寒。便疑陰證。況多溫疫。又非傷寒者乎。

○質按。吳氏所謂溫疫。即長沙陽明病。固無陰證。然因誤汗誤下。陽氣脫者。適有見陰證。

論陽證似陰

凡陽厥。手足皆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脉無力。或脉微欲絕。以上脉證。悉見純陰。猶以為陽證何也。及審其證。氣噴如火。齟爛口臭。煩渴譫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小腹疼痛。小便赤澀。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即大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即熱結傍流。以上內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為陽厥也。粗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脉體純陰。誤投溫劑。禍不旋踵。凡陽證似陰證者。溫疫與正傷寒。通有之。其有陰證似陽者。此正傷寒家事。在溫疫。無有此證。故不附載。詳見傷寒實錄溫





疫陽證似陰者。始必由膜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肢逆冷。傷寒陽證似陰者。始必由陽經。發熱脉浮而數。邪氣自外漸次傳裏。裏氣壅閉。脉體方沉。乃至四肢厥逆。蓋非一日矣。其真陰者。始則惡寒而不發熱。其脉沉細。當即四肢逆冷。急投附子回陽。二三日失治即死。捷要辨法。凡陽證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以陰證似陽者。格陽之證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白。但以小便赤白為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質按。長沙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又曰。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具。吳氏蓋本于此。

然是謂其常也。至于言其變。有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云云之類。不可固執也。

舍病治藥

嘗遇微疫。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病勢轉劇。更醫。診指為陰證。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實治藥也。雖誤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福也。蓋病本不藥自愈之證。因連進白虎。寒涼慄悍。抑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溫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愈。若果直中無陽陰證。誤投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劑耶。

舍病治藥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冰水醫者以為凡病須忌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苦索勿與遂至兩日火逆咽喉焦燥不時烟焰上騰晝夜不寐目中見鬼無數病劇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于是乘隙匍匐竊取井水一盆置之枕傍飲一杯頓覺清亮二杯鬼物潛消三杯咽喉聲出四杯筋骨舒暢飲至六杯不知盞落枕傍竟而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藏始則加之以熱經絡枯燥既而邪氣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誤投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便是興利自然汗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而致虛陷疾不愈者皆當舍

病治弊以此類推可以應變于無窮矣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凡客邪皆有輕重之分惟疫邪感受輕者人所不識往往誤治而成痼疾假令患痢晝夜無度水穀不進人皆知其為痢也其有感之輕者晝夜雖行四五度飲食如常起居如故人亦知其輕痢未嘗誤以他病治之者憑有積滯耳至於溫疫感之重者身熱如火頭疼身痛胸腹脹滿胎刺譫語斑黃狂躁人皆知其危疫也其有感淺者微有頭疼身痛午後稍有潮熱飲食不甚減但食後或覺脹滿或覺惡心脉微數如是之疫最易誤認即醫家素以傷寒溫疫為大病今因證候不





顯多有不覺其為疫也。且人感疫之際來而不覺。既感不知。最無憑據。又因所感之氣薄。今發時證不甚現。雖有頭疼身痛。况飲食不絕。力可徒步。又焉得而知其疫也。病人無處追求。每每妄訴病原。醫家不善審察。未免隨情錯認。有如病前適遇小勞。病人不過以此道其根由。醫家不辨是非。便引東垣勞倦傷脾。元氣下陷。乃執甘溫除大熱之句。脾胃論飲食勞倦所傷為熱中論。隨用補中益氣湯。壅補其邪。轉壅轉熱。轉熱轉瘦。轉瘦轉補。多至危殆。或有婦人患此。適逢產後。醫家便認為陰虛發熱。血虛身痛。遂投四物。及地黃丸。泥滯其邪。遷延日久。病邪益固。邀遍女科。無出滋養陰血。屢投不效。復更涼血通

痧。不知原邪仍在。積熱自是不除。日漸尪羸。終成癯瘠。凡人未免七情勞鬱。醫者不知為疫。乃引丹溪五火相扇之說。詳格致餘論或指為心火上炎。或指為肝火衝擊。惟類聚寒涼。冀其直折。而反凝注其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痧熱何清。延至骨立而斃。或有宿病淹纏。適逢微疫。未免身痛發熱。醫家病家同認為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妨于疫。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如是種種。難以盡述。

○質曰。凡物微則難辨。大則易知。豈獨疫哉。故曰。能見日月。不足為明。能聞雷霆。不足為聰。此以君子慎其微矣。

肢體浮腫



時疫潮熱而渴。舌黃身痛。心下滿悶。腹時痛。脉數。此應下之證也。外有通身及面目浮腫。喘急不已。小便不利。此疫兼水腫。因三焦壅閉。妄投破氣藥論云。表裏上中下三焦皆阻。又曰。一竅通。諸竅皆通。大關通。而百關盡通也。水道不行也。但治其疫。水腫自已。宜小承氣湯。向有單腹脹而後疫者。治在疫。若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治在疫。水腫自愈。病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臍凸。陰囊及陰莖腫大色白。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燥渴。心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因下之。下後脹不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腫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大水在表。微疫在裏也。故並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

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漸至心腹而喘。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雖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歸。故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不藥自愈。時疫身體羸弱。言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證少。與承氣下證稍減。更與之。眩暈欲死。蓋力不足以勝也。絕穀期月。稍補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沉匿膜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冤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于表裏也。宜承氣養榮湯。一服病已。設表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



裏氣滯。非兼水腫也。宜承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一順。浮腫頓除。或見絕穀期月。指為脾虛發腫。誤補必劇。妊娠更多此證。治法同前。則子母俱安。但當少與。慎無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閉。鬱而為熱。且夫人身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臟腑經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一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百病發熱。皆由於壅鬱。而火鬱又根于氣。氣常靈而火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為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氣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則火屈曲。惟是屈曲。熱斯發矣。是氣為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出。

于膜原。氣為之阻。時欲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達也。今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往往服芩連知藥之類。病人自覺反熱。其間偶有靈變者。但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終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竟置弗疑。服之反熱。全然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知一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則脉必洪數。氣高身熱。面目俱赤。乃其常也。及言其變。各自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沉醉而神思終不亂者。有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強者。應壯熱而反惡寒而戰慄者。有



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呼欠及噫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疼者。態度百出。總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臟腑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小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於醉酒則一也。及醒諸態如失。凡人受疫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及言其變則各自不同。或純純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但潮熱。餘時稍緩者。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或自汗。或盜汗。或發斑。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痛。或胸脇

痛。或大便不通。或前後癃閉。或協熱下利。或熱結傍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裂者。有舌生芒刺。舌色紫赤者。有鼻孔如烟煤者。有發黃發疹。及蓄血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汗血嗽血。齒衄血。有發頤疔瘡瘡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穀一兩月者。有漸消者。有無故善及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二三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論惡證。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足屈不能伸。唇口不住牽動。手足不住振戰。直視圓睜。目瞑上視。口張聲啞。舌強舌短。遺尿遺糞。項強發瘻。手足俱瘻。筋惕肉瞤。循衣摸床。撮空理線等證。種種不同。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臟腑稟賦之有異。更兼感重



感輕之別。考其證候。各自不同。至受邪則一也。及邪盡諸證如失。所謂知其一萬事畢。莊子云。通於一而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素問。至真要大論語。此之謂也。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年衆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更有其年衆人皆從戰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證大同小異。皆疫氣也。至又雜氣為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推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醫者能通其變。方為盡善。

四損不可正治

凡人大勞大慾。及大病久病後。氣血兩虛。陰陽並竭。名為四

損。當此之際。忽又如疫。邪氣雖輕。並為難治。以正氣先虧。邪

氣日陷。故諺有云。傷寒偏死。下虛人。陶節庵傷寒全集。正謂此也。蓋

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

雖重。及無脹滿痞塞之證。誤用承氣。不劇即死。以正氣愈損。

邪氣愈伏也。若真血不足者。面色萎黃。唇口刮白。或因吐血

崩漏。或因產後亡血過多。或因腸風藏毒所致。感邪雖重。面

目及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死。以營血愈消。邪氣益加沉匿也。

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清穀。肌體惡寒。恒多泄

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及無發熱燥渴胎刺等

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



委頓。挫傷折壞也。重則下咽直斃。若真陰不足者。自然五液乾枯。

肌膚甲錯。感邪雖重。應汗無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

重。以津液枯涸。邪氣澁滯。無能輸泄也。

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

稍以常法治之。治之不及者。損之至也。是故一損二損輕者。

或可挽回。重者治之無益。乃至三損四損。雖盧扁扁鵲。人稱之盧醫。

亦無所施矣。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矣。

勞復 食復 自復

疫邪已退。脈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脈不沉為辨。此為勞復。蓋氣為

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

人欲濟舟楫已壞。其可渡乎。是火也。某經氣陷。則火隨陷于

某經。陷于經絡。則為表熱。陷于臟腑。則為裏熱。虛甚熱甚。虛

微熱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匝。血

脈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輸泄。自然熱退。而前證自

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卒至殞命。宜

服安神養血湯。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嘔。或心腹滿悶。

而加熱。此名食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愈。若無故自

復者。以伏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證。所發亦某證。稍

與前藥。以撤其餘邪。自然獲愈。



安神養血湯

茯苓 棗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黃 陳皮 甘草

加龍眼肉。水煎服。

感冒兼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冒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脈證。先投發散。一汗而解。一二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寒去。疫邪發也。以疫法治之。

瘧疫兼證

瘧疾二三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煩渴。不惡寒。舌上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證漸具。此溫疫著。瘧疾隱也。以疫法治之。溫疫晝夜純熱。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後脉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日。時惡寒。而後發熱如期者。此溫疫解。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溫瘧

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脉靜身涼。此常瘧也。以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證。名為溫瘧。以疫法治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證者。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溫疫減。瘧證在也。瘧邪未去者。宜疎邪去。而瘧勢在者。宜截瘧勢在而



挾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以不二飲。補以四君子。方見瘧門。仍恐雜亂。此不附載。

疫痢兼證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為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蓋疫邪傳胃。十常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疫邪不能自出。必借大腸之氣傳送而下。而疫方愈。夫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所以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氣退。而胃氣通行。正糞方能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尚自不行。又何能與胃載毒而出。毒氣既不前。羈留胃。

敗壞真氣。在胃一日。有一日之害。一時。有一時之害。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死。凡遇疫痢兼證者。治在痢。尤為喫緊。疫痢俱急者。宜枳芍順氣湯。誠為一舉兩得。

枳芍順氣湯 專治下痢頻數。裏急後重。兼舌胎黃。得疫之裏證者。

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薑煎服

○質曰。裏急者。腹裏急痛之略也。後重者。肛重也。戰國策云。寧為雞口。不為牛後。後讀為肛。可徵。言穀道尅悶。如重墜也。長沙謂之下重。蓋以穀道焮腫。令然也。



婦人時疫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無二。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稍有不同。夫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于血室。下泄為月水。血室者一名血海。即衝任脈也。為諸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于胃。乘勢入于血室。故夜發熱譫語。益衛氣晝行于陽。不與陰爭。故晝則明了。夜行于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必拘于譫語也。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愈。蓋言胸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為胃實而妄攻之。但熱隨血下。故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以通

其結。以柴胡湯治之。不若刺者功捷。經水適斷。血室空虛。其邪乘勢傳入。邪勝正虧。經氣不振。不能鼓散其邪。為難治。且不從血泄。邪氣何由即解。與適來者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亡血過多。衝任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皆能受邪。與經水適斷全法。

○質曰。吳氏以血室為任衝脈者。非也。按金匱。大黃甘遂湯。條曰。婦人小腹滿。如敦音對。盛黍稷器。上狹下豐。鏤以波文。狀。是生後者。水與血俱結在血室。可見血室即子宮矣。夫月三十日而為盈虛。經亦三十日而滿損。上應於月。故謂之月水。素問云。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又云。女子二七天癸通。



經水始下。七七陰道絕。經水斷矣。蓋突為水。故謂之經水也。夫婦人與男子不同者。不特有經水之變。崩漏產後之異也。蓋以其筋脉軟弱。經氣不奮。不能鼓散其邪。而速使分離。動過期為壞證。醫務在促分離也。經水適來適斷者。不止所謂熱入血室之證。多變不食病。吐涎腥臭。連綿不止。或胸膈煩悶。或咽喉窒塞。頸項強急。眼花耳聾。身熱不去。小便赤少。或喜怒如狂。或懵昧如癡。是皆邪氣未盡。更加子宮之病也。其治在子宮。兼治胃。荏苒不愈。已經二旬者。雖熱除而脉遲。肌肉不消。色脉不亂。為難治。若至吐清冷透徹。狀如牛涎。不可拖斷之物。雖司命不可如之何矣。

期門穴。在乳下一寸五分。刺之勿使鍼直立。恐傷肋膜也。須以指頭撮起肌肉。循其脉理而斜刺之。鍼入一二分。見血即効矣。凡熱病之可刺者。其證雖多端。要之熱實而無汗者。是由其氣血凝泣。或運行大過也。不論證之表裏。不問脉之虛實。須放尺澤而去血。是達其鬱也。其鬱一達。正氣得從而暢。汗出而熱減。邪氣從此而衰。藥亦易取効。至期劃然愈。必不可少之術也。去血多少。雖隨其人之虛實。率以六十錢為準。多則虛難復。少則邪不衰。邪實勢急。血虛病緩。緩者易治。急者難救。與其少寧多。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慎母惑于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嘈襍。必致醫者掣肘。為子母大不祥。若應下之證。反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耗氣搏血。胞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王慈谿明醫雜著。婦人半產論。梁腐而鐘未有不落者。惟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熇頓為清涼。氣回而胎自固。用當其證。反見大黃為安胎之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時將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為因服承氣胎墮。必反咎于醫也。或詰其故。余曰。結糞瘀熱。腸胃間事也。胎附于脊。胃腸之外。子宮內事。

也。藥先到胃。瘀熱纔通。胎氣始得舒養。是以興利除害於頃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投藥之際。病衰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孕婦時疫。萬一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補諸證條後。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癘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感時疫。人所難窺。以致錯誤者多。蓋由幼科專于痘疹吐瀉驚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則略而未常究心。一也。古人稱幼科為啞科。蓋小兒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



知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也。但知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為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為時疫二也。小兒賦質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挨負重也失治。即便二目上吊。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鈎曲。甚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多誤認為慢驚風。遂投抱龍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手少陰心經。在掌後兌骨。端動脈陷中。主小兒驚癇。眉心證治準繩。小兒急驚。灸兩眉心。及人中。亂灸。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紅爐添炭。死者不可勝計。深為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皆染。小兒

豈獨不染耶。所受之邪雖一。但因其氣血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為異耳。務宜求邪以治。故用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二三歲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不差誤。為禍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小兒太極丸

天竺黃

五錢。今真物希。以蜘蛛石代用。

膽星

五錢

大黃

三錢

麝香

三分

冰片

三分

僵蠶

三錢

右為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為丸。如芡實。硃砂為衣。凡遇疫證。薑湯化下一丸。神效。

主客交渾為痼疾



凡人向有他病。疴羸。或久瘧。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燦。虛火獨存。故脉近于數。此際稍感疫氣。醫家病家。見其穀食暴絕。更加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徹夜不寐。指為原病加重。誤以絕穀為脾虛。以身痛為血虛。以不寐為神虛。遂投參朮歸地。茯神棗仁之類。愈進愈危。知者稍以疫法治之。發熱減半。不時得睡。穀食稍進。但數脉身熱不去。肢體時疼。胸膈雖痛。過期不愈。醫以雜藥頻試。補之則邪火愈熾。瀉之則損脾壞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經絡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消近死。蓋但知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

不知裏證雖除。正氣衰微。不能托出表邪。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脉合而為一。結為痼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脉數身熱不去者。邪火並鬱也。脇下錐痛者。火邪結于膈膜也。過期不愈者。凡疫邪交卸。近在一七。遠在二七。甚至三七。過此不愈者。因失其治。不為壞證。即為痼疾也。夫痼疾者。所謂客邪膠固于血脉。主客交渾。最難得解。久而愈固。治法當乘其大肉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平素而調之。

三甲散

鼈甲

龜甲

並用酥炙黃為末。各一錢。如無酥。各以醋炙代之。



川山甲

土炒黃為末五分

蟬退

洗淨炙乾五分

僵蠶

白硬者切斷生用五分

牡蠣

煨為末五分咽燥者斟酌用

麀蟲

三個乾者研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取汁入湯藥同服其

渣入諸藥同煎

白芍藥

酒炒七分

當歸

五分

甘草

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瀝渣溫服。若素有老瘡。或瘰癧者。加牛膝

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九蒸九曬。若素有鬱

痰者。加貝母一錢。有老痰者。加瓜蒌霜五分。善嘔者勿用。

若咽乾作痒者。加花粉知母各五分。若素燥嗽者。加杏仁

搗爛一錢五分。若素有內傷瘀血者。倍麀蟲。若無以乾漆

炒。烟盡為度。研末五分。及桃仁搗爛一錢代之。服後病減

半勿服。當盡調理法。

調理法

凡人胃氣強盛。可飢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難調理。

益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精微。升散為血。

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為糞者如燼。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

薪斷而餘焰猶存。雖薪後續而火亦然。若些小鎊金。只宜薪。

數莖。稍多則壅滅。稍斷則火絕矣。死灰而求復燃。不亦難乎。

若夫大病之後。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當接續。多。

與早與遲。與皆非所宜。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次軟飯。

循序漸進。先後勿失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

時之用。思穀即與。稍緩則胃飢如灼。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



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而又傷。若幸不為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食粘硬之物。胃氣壅甚。必脹滿難支。氣絕穀存。乃至反復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

○質曰。氣絕穀存者。長沙所謂除中之證也。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人而有九傳也。蓋溫疫之來。邪自口鼻而感。入于膜原。伏而未發。不知不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脈洪而數。此衆所同。宜達原飲疎之。繼而邪氣一離膜原。

察其傳變。衆人有不同者。以其表裏各異耳。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于裏者。有裏勝于表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凡此九傳。其病則一。醫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之所在。如盲者之不任杖。聾者之聽宮商。無音可求。無路可適。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或顛倒誤用。或尋枝摘葉。但治其證。不治其邪。同歸于誤一也。

所言但表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後凜凜。內無胸滿腹脹等證。穀食不絕。不煩不渴。此邪外傳。由肌表而出。或



自斑消。或從汗解。斑則有斑疹。桃花斑。紫雲斑之殊。汗則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此邪氣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汗得斑為愈。凡自外傳者為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斑汗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出不徹。而熱不除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間有表而再表者。邪發未盡。膜原仍有隱伏之邪。或二三日後。四五日後。依前發熱。脈洪而數。及其解也。斑者仍斑。汗者仍汗而愈。未愈者。仍如前法治之。然亦希有。至于三表者。若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繼而亦無三斑四汗。惟胸

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裏之上。宜瓜蒂散吐之。邪從吐減。邪盡病已。若邪傳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不嘔不吐。或大便燥結。或熱結傍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其邪。邪減病減。邪盡病已。上中下皆病者。不可吐。吐之為逆。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順流而下。嘔吐立止。脹滿漸除矣。

有裏而再裏者。愈後二三日。或四五日。前證復發。在上者仍吐之。在下者仍下之。再裏者常有。三裏者希有也。雖有上中下之分。皆為裏證。

有表裏分傳者。始則邪氣伏于膜原。膜原者。即半表半裏也。



此傳法以邪氣平分。半入于裏。則現裏證。半出于表。則現表證。此溫家之常事。然表裏俱病。內外壅閉。既不得汗。復不得下。不可汗而強求其汗。必不可得。宜承氣先通其裏。裏邪既去。則裏氣通。中氣方能達表。向者鬱于肌肉之邪。乘勢盡發于肌表。或斑或汗。宜隨其勢而升泄之。諸證悉去。既無表裏證。而熱不退者。膜原尚有未盡之邪也。宜三消飲調之。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宜三消飲。復汗復下而愈。此亦常事。至三發者。亦希有之也。

有表勝於裏者。傳表之邪多。傳裏之邪少也。當治其表。裏證兼之。

有裏勝於表者。裏證多而表證少也。但治其裏。表證自愈。

有先表而後裏者。宜達原飲。有現三陽經證者。當用三陽加法。後脈洪大而數。汗出而渴者。是邪離膜原。未能出表也。宜白虎湯。邪從汗解。脈靜身涼而愈。愈後二三日。或四五日。依前發熱。宜達原飲。後加胸滿腹脹。不思谷食。煩渴。舌上胎刺等證。加大黃微利之。邪久而不去。在上者。宜瓜蒂散吐之。在中下者。宜承氣導之。

有先裏而後表者。始則發熱。漸加裏證。下之裏證除。二三日內復發熱。及加頭疼身痛。脈浮者。宜白虎湯汗之。服湯後不得汗者。因精液枯竭也。加人參溫覆則汗解。





若大下後。若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如被杖。甚則不可反側。周身骨寒而痛。非表證也。勿汗之。經氣漸回。身痛自愈。詳在似表非表證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病家不善調理。以致反復。病家不解。每各醫家用藥有誤。致病復起。彼此歸咎。胥失之矣。殊不知病勢之所當然。絕非醫家病家之過。以膜原伏邪未盡故也。但得病者精神完固。雖再三反復。可以隨復隨治而愈。惟虛怯者。不宜耳。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熱證日久不除。精神耗竭。嗣後更醫。投承氣。但將現在之邪拔去。因而得効。殊不知膜

原尚有伏邪。一二月內。前證復起。反加循衣摸床。神思昏憤。目中不了了等證。且脈氣漸萎。大凶之兆也。病家不咎于前醫。擔誤時日。反咎于後醫。既生之而又殺之。良可歎也。當此之際。攻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火益熾。精氣愈耗。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矣。

正名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後人省之。加疔為瘟。即溫也。如病證之證。後人省文作証。嗣後省言加疔為症。又如滯下。古人為下利膿血。蓋以瀉為下利。後人加疔為痢。要之。古無瘟痢症三字。蓋後人之自為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



以溫瘟為兩病。各指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夏發為溫熱。又以非時之煖為瘟疫。果爾。又當異證異脈。不然臨治之際。何以知受病之原不同也。設使脈證不同。病原各異。又當另立方論治法。今脈證無異。然則方論治法。又何立哉。枝節愈繁。而正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惑。夫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熱病即溫病也。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徭役之役。衆人均等之謂也。今省文作疫。加疒為疫。又為時疫。時氣者。因其感時行戾氣所發也。因其惡厲。又謂之疫厲。終於得汗而解。故燕冀名為汗病。此外又有風溫濕溫。即溫病夾外感之兼證。名各不同。究其病則一。第近

世稱疫者衆。仍用溫字者。弗遺其言也。後以傷寒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於溫疫。其中多有誤者。恐致惑于來學。悉采以正焉。

○質曰。吳氏謂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熱病即溫病也。是猶謂兒者翁之始。翁者兒之終。翁兒一人翁。即兒也。使人噴飯。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



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

成無已金匱注。內經曰。先夏至為溫病。後夏至為暑病。人初註傷寒論。

溫暑之病。本于傷寒而得之。

按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脉。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營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絕。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中。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即斃。上文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即病者。為傷寒。不即

病者。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然風寒所傷。輕則感冒。重則傷寒。即感冒一證。頭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聲重。痰嗽喘急。惡寒發熱。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尚爾。當即為病。不能容隱。况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耶。更問何等中而一即病。何等中而一不即病。中而即病者。頭痛如破。身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甚則發瘧。六脉疾數。煩躁不寧。至後傳變不可勝言。倉卒失治。乃致傷生。中而不即病者。感則一毫不覺。既而延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飲食起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于傷寒。均係風寒。一者何



其朦朧藏而不知。一者何其靈異。感而即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既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所中傷寒矣。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為肌表。膚為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况風寒所傷。未不由肌表而入。所傷皆營衛所感。即感冒些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即為病。何况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及能容隱者耶。以此推之。必無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裏分明。所謂未入于腑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既入于腑者。邪在裏也。可下而已。果係寒毒藏于肌膚。雖過時而發。邪氣由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邪從汗解。

後世治溫熱病者。若執肌膚在表之說。一投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質曰。吳氏謂營衛經行之地。無容隱寒毒之理者。此為張膜原說。張本矣。凡病毒伏於人身。觸氣候而發者。亦不為少焉。夫傷寒溫疫。本只一而已矣。若謂無人身容隱寒毒之理。則溫邪亦無伏藏之理。是以曰邪氣伏于膜原耳。其說益出於不得已矣。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證。因證相參。而後始有病名。誓之以脉。而後可以言治。假令傷寒中暑。各以病邪而立名。若言熱證。尚可模糊。糊塗也。言不明也。若以暑病為名。乃是香薷飲



之證彼此豈可相混。凡客病感邪之重者。則病甚。其熱亦甚。感邪之輕者。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甚存乎感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病重。大熱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不藥而愈者。凡溫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次之。冬時又次之。但可以時令分病之多寡。不可以時令分熱之輕重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不  
去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

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為損益。假令春應暖而反多寒。其時必多雨。秋應涼而熱不去者。此際必多晴。夫陰晴早潦之不測。寒暑損益。安可以為拘。此天地四時之常事。未必為疫也。疫者乃感天地之戾氣也。夫戾氣者。非寒非暑。非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間別有一種氣。多見于兵亂饑饉之歲。間歲亦有之。但不甚耳。上文所言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正為時行之氣。雖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殊不知四時之氣。雖損益于



其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源。假令正二月應暖。偶因風雨交集。天氣不能溫煖。而多春寒。所感之病。輕則為感冒。重則為傷寒。原從感冒傷寒法治之。但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時嚴寒殺厲之氣為重。投劑不無有輕重之分。此即應至而不至。至而不去之謂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寒之氣先至。所感之病。大約與傷寒彷彿。深秋之寒。終不若冬時殺厲之氣為重。此即未應至而至。即冬時嚴寒倍常。是為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即病之傷寒耳。假令夏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為至而不及。時多亢旱。燥石流

全。出楚辭。又莊子。大旱金石。燥土山焦。蓋言暑熱酷也。為至而太過。太過則病甚。不

及則病微。至于傷暑一也。其病與四時正氣之序何異耶。治法無出于香薷飲而已。其冬時有非節之煖。名曰冬溫。

此即未應至而至也。按冬傷于寒。至春變為溫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煖為冬溫。一感于冬寒。一感于冬溫。一病兩名。寒溫懸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似耶。夫四氣乃二氣之離合也。二氣陰陽即一氣太極之升降也。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之極。為陰陽離。離則氣亢。氣亢則致病。亢氣者。冬之大寒。夏之大暑也。將升不升。將降不降。為陰陽合。合則氣和。氣和則不致病。和氣者。即春之溫暖。秋之清涼。



也是以陰極而陽氣來和為溫煖。陽極而陰氣來和為清涼。斯有既濟周易水火既濟之道焉。若夫春寒秋熱為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因以為疾。若夏涼冬暖。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暖清涼。未必為病。又焉可以言疫。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天有暴寒者。此皆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有殊耳。

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為病

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為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則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熱亦重。感寒之輕。病亦輕。而熱亦輕。是重于冬。而略于三時。至夏而又略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以其時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其時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由是言之。可在冬時。陽氣潛藏。為寒所折。病熱更微。如此則反是。夏時感寒為重。冬時感寒為輕。前後矛盾。韓非子說難語。言前後相反也。豈不于理大違乎。又春夏秋三時。偶有暴寒所著。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不當另立寒



疫之名。若又以疫為名。殊類畫蛇添足。

史記。楚世家。陳軫語。

諸家溫疫正誤

雲岐子。張壁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病尚在而不除者。亦為

溫疫病也。如太陽證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

陽溫病也。如身熱目痛不眠。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

長者。陽明溫病也。如胸脇脹滿。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

俱弦者。少陽溫病也。如腹滿咽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

不愈者。太陰溫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細。

過經不愈者。少陰溫病也。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

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經而治

之。如發斑乃溫毒也。

按傷寒叙。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

少陰。六日厥陰。為傳經盡。七日後。傳太陽為過經。雲岐子

所言。傷寒過經不愈者。便指為溫病。竟不知傷寒溫病。自

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過經。變為溫病者。若果溫病。自外

達外。何有傳經。若能傳經。即是傷寒。而非溫病明矣。

汪云。名機。字省之。號石山。愚謂溫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溫

氣。則為溫病。此叔和之言。非仲景本論。更遇溫熱氣。即為溫毒。熱比溫尤

重故也。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不感異氣。名曰溫病。此病

之稍輕者也。溫病未已。更遇溫氣。變為溫病。此病之稍重者



也。傷寒例。以再遇溫氣。名曰溫疫。又有不因冬傷於寒。至春而病溫者。此特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如冬之傷寒。秋之傷濕。夏之中暑。相同也。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可名春溫。若感秋涼之氣。亦可名秋涼病矣。春溫可以為溫病。秋涼獨不可為涼病乎。但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濕證。塞既知秋涼有碍。口及而思。則知春溫名。殊為謬妄矣。以此觀之。是春之溫病。有四種不同。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為溫病者。有溫病未已。再遇溫氣。而為溫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為溫病者。有不因冬傷於寒。不因更遇溫氣。只於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者。若此四者。皆可名為溫病。不必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凡病各有病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如傷食。自覺飲食

過度。各有所責。至於溫病。乃伏邪所發。多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倏焉而發。詢其所以然之故。無處尋思。况求感受之由。且自不覺。故立論者。或言冬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溫氣。或言傷寒過經不解。或言冬時伏寒。至春夏乃發。按傷於寒。春必病溫。出自素問。此漢人所撰。晉時王叔和。又以述傷寒例。蓋順文之誤。或指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亦漢人所撰。但言動喪致病。不言因邪致病。然則童男室女。無感瘟者乎。又見冬時之溫病。與春夏之溫疫。脈證相同。治法無異。據云冬時即病為傷寒。今溫病亦發于冬時。思之至此。不能無疑。乃覺前人所論難憑。務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可言傷寒。又不可言伏寒。因以冬時非節之暖。牽合而為病原。不思嚴



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故為病最重。至于溫暖。乃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之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其肅殺之令。權施仁政。未有因其仁政而反蒙其害者。切嘗考之。冬時未嘗溫暖。亦有溫病。或遇隆冬。暫時溫暖。雖有溫病。感溫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焉足以為定論耶。或言感三春當令之溫氣。為溫病。夫春時自應溫暖。責之尤其無謂。或言溫病後感溫氣。而為溫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汗下。過經不愈者。為溫病。則又指鹿為馬。活人書曰。又以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為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為秋溫。轉屬支離。莊子人間世有支離疏廢

人陶氏又以秋感溫氣。而為秋溫。明是雜證。叙溫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枝節愈繁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眩洋之惑。於醫道何補。

活人書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疼。身體肢節痛重。其脈洪盛者。熱也。冬傷于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治熱病。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煩躁。宜大青龍湯。然夏月藥性須帶涼。不可太溫。桂枝。麻黃。大青龍。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麻黃。大青龍。加知母石膏。或加升麻。蓋桂枝。麻黃。性熱。地暖處。非西北之比。夏月服之。必有發黃出斑之失。熱病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邪氣猶在經絡。



未入臟腑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可代桂枝證。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湯證也。若三月至夏。為晚發傷寒。扼子升麻湯。亦暫用之。王宇泰述。萬曆癸卯。李氏一塔。應舉南。下。時方盛暑。病傷寒。一太學生。新讀仲景書。自謂知醫。投以桂枝湯。入腹即斃。大抵麻黃桂枝二湯。隆冬。正傷寒之藥。施之于溫病。尚且不可。况于熱病乎。

按活人書。以溫熱病。用桂枝麻黃。雖加涼藥。終未免發散之誤。豈止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而已哉。不死幸矣。至此尚然不悟。為半裏之證。且言邪氣猶在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悔。究竟不識溫熱之源。是以不知用藥耳。王宇泰非之甚當。是以不用麻黃桂枝。賢于活人書遠矣。

春溫 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肝。或身熱頭疼。目眩嘔吐。長幼率相似。升麻葛根湯。解肌湯。四時通用。敗毒散。陶氏曰。交春後。至夏至前。不惡寒而渴者。為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汗。急證現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之。不可誤汗。誤下。當須識此。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夏溫 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或身熱頭疼。腹滿自利。長幼率相似。理中湯。射干湯。半夏桂枝湯。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為熱病。止用辛涼之藥。解肌。不宜大汗。裏證現者。急攻下。表



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秋溫 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濕熱相搏。民病咳嗽。金沸草散。白虎加蒼朮湯。病瘴發黃。茵陳五苓散。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亦用辛涼之藥。加疎利以解肌。亦不宜汗。裏證見者。宜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

冬溫 活人書曰。冬應寒而反大溫折之。責邪在腎。且萎蕤湯。丹溪曰。冬溫為病。非其時有其氣者。冬時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表藥。

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證希有。南方卑濕之地。更

遇久雨淋漓。時有感濕者。天地或時久雨。或時亢旱。蓋非時令所拘。故傷濕之證。隨時有之。不待交秋而後能也。推節菴之意。以至春為溫病。至夏為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然至秋冬。又未免溫病。只得勉以濕證抵塘。且濕為雜證。更不可借此混淆。惟其不知溫病四時皆有。故說到冬時。遂付之不言。王宇泰氏。因見陶氏不言。乃引丹溪述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溫之缺。然則冬時交錯之氣。又不可以為冬溫也。俗人但言四時之溫。蓋不知溫之源。故春責清氣。夏責寒氣。秋責熱氣。冬責溫氣。殊不知清溫寒熱。總非溫病之源。復以四時專令之藏而受傷。不但膠柱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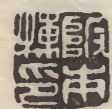


南華先生以卓越之身洞視之肺科  
 究極其終與曰之氏所謂疫者  
 即長沙陽明病也如問之或為一  
 時數空談正為反覆執且且較  
 之事實初知其言不家欺之徒書成  
 可謂暗室之一寔其是於後學其豈  
 亦小哉古人有言智者創之能者述

焉惟其有能述焉而之道愈明矣後  
 之從子於斯者冀其復發先生所  
 未發謹跋其後云時

嘉永元戊申之年伏月

內人 阪本棟謹識





此乃人病之初起也... 溫疫論卷下... 快雪堂藏

跋

錦里

黃岐之書汗牛充棟可謂繁矣而輒近著作  
非考證則折衷未覩有卓越之議論也然而  
俗醫斗筭不識丁字者固無論已若夫宿學  
老師持論大滿執一守株守死句而殺生人者獨  
何邪蓋以心鑑不徹活法不達故也活法者何  
陶氏有言曰如珠走盤須得傳受活潑々



地是謂心鑑之可徹活法之可達也吾

錦水先生學踏實地識破今古常以活法訓

導子弟頃日著私評一篇以發活法傳受

之一端嗚呼此書也活法活人之至訣也矣哉

與考證折衷之流奚啻天淵

嘉永戊申夏門人 玉木和謹識



跋



家君常語子弟曰延陵之  
學原于長沙究理論竊  
能曠千古施設之際必取  
法于長沙亦不通于長沙  
之書者不能知延陵之妙



也不讀溫疫論者不能  
審傷寒論也字讀在惡  
教亟而讀之長沙問易  
而只餘延陵精微而遺  
編空如經溫疫似流惜  
哉二氏其無傳竊想生氣

象長沙如龍在雲中時  
而後介角使人想其多形  
矣延陵如鷹揚空際颺  
散雷響必毀折而後休  
矣善彼包括陰陽六位  
此專治陽明一証其迹



海峽詩系詩卷一

快雪堂藏

不同已此書家君平日講  
說生徒所長而記也唯憾  
先來者所記已自言其後  
來者後更記之是以脫誤  
衍文至句可讀今公家君  
跋仕稍多閑字與一二門人

就而正之且互其散亡也  
乃請其梓葉多留於家塾  
謹跋於此後云弘化丁未  
仲秋男字謹識



孟慶倫公平卷二

跋三

大身堂藏





此經之理深妙不可思議  
其法之妙不可言說  
其德之廣不可計量  
其功之大不可思議  
其力之強不可言說  
其神之神不可思議  
其妙之妙不可言說  
其德之廣不可計量  
其功之大不可思議  
其力之強不可言說  
其神之神不可思議  
其妙之妙不可言說



